

中共泉州市鲤城区委办公室

泉鲤委办〔2021〕64号

中共鲤城区委办公室 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泉州市鲤城区委办公室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34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21〕2号）和《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委办发〔2021〕1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全面推行林长制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要求，全面推行林长制，明确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持续推进生态城区建设，打造“美丽鲤城”。

到2021年年底，全面建立林长制，基本建立配套制度。

到2025年年底，林分结构进一步优化，森林质量和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明显提升，优质生态和林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

到2035年，全区林分结构更加科学合理，森林质量全面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森林资源科学利用水平、人民

群众生态福祉明显提高，初步实现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组织体系

（一）分级设立林长

区级设立林长，由区委和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立第一副林长，由区委分管领导担任；设立副林长，由区政府分管林业副区长担任。街道相应设立林长，由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立副林长，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街道根据实际情况，可设立社区林长。

区林业主管部门承担林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区级设立林长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林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二）建立部门协作机制

区级建立林长制部门协作机制。区级林长制协作单位包括区委组织部、宣传部、编办，区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应急局、审计局，区检察院，鲤城生态环境局、鲤城公安分局等部门。协作单位各确定1名科级领导为协作组成员，1名业务骨干为联络员。

（三）明确责任区域

各级林长实行分区（片）负责，责任区域按行政区域划分，实现全覆盖。区级林长责任区域以街道为单位，街道林长责任区域以社区为单位，社区林长责任区域为本社区。

三、工作职责

（四）林长职责

区级林长负责组织领导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和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工作要求，协调解决森林防灭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问题，监督、考核本级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林长履行职责情况，强化激励与问责机制。区级第一副林长、副林长负责督促指导责任区域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和协调查处破坏森林资源重大案件。

街道、社区等林长负责组织实施责任区域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监督专业护林员工作，落实源头管理责任。

（五）林长制协作单位职责

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林长制各项工作。

区级林长制协作单位职责如下：

区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各级党组织将林长履职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述职内容等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林长制相关宣传教育和社会舆论引导等工作；

区委编办负责林长制涉及的机构编制调整等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支持和推进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点项目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协调督促各级财政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所需经费保障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管控政策拟订及日常监督实施，矿

产资源开发审核，林权登记发证、林权登记争议调处等工作，森林资源保护、监管、监测和利用，以及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等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统筹协调森林火灾面上工作，组织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做好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根据区委审计委员会确定的年度项目计划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重大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资金使用审计等工作；

区检察院负责对破坏森林资源等自然资源刑事犯罪的批捕、起诉以及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公益诉讼等工作；

鲤城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牵头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促进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责任落实落地；

鲤城公安分局负责指导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治安刑事案件和法律、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行政案件，配合做好森林防火案件有关工作；

（六）林长办公室职责

各级林长办公室负责林长制的日常工作，制定林长制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下达年度工作任务，组织实施年度考核，定期或不定期向同级林长报告责任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情况，提请研究、协调、解决责任区域的重点难点问题，落实林长决定事项，

承办林长会议，协助林长履职尽责。

四、主要任务

（七）强化森林资源监督管理

1. 严格森林资源生态保护。严格实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边界，筑牢自然生态安全根基。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用途管控定额管控，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的森林资源保护，禁止毁林开垦。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和凭证采伐管理制度，强化伐区监管。（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鲤城公安分局，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以下均需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落实，不再列出）

2. 完善森林生态补偿机制。落实生态公益林占补平衡，优化生态公益林布局。健全生态公益林保护、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深化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和天然林赎买、回购等改革，规范生态公益林、天然林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加强年度监测评价，提升森林生态功能。建立市场化、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完善森林资源培育发展和生态保护修复财政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3. 加强森林资源监测。加快林业信息化建设，运用森林资源监测平台，不断完善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一套数”动态监测体系，逐步建立重点区域实时监控网络，及时掌握资源动态

变化，提高预警预报能力。（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4. 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强化森林督查，推动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落实，严厉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林区和谐稳定。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实现林业执法信息互通、有效联动、督导同频，探索建立“林区警长制”“林长+检察长”等制度。（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鲤城公安分局、区检察院）

（八）提升森林灾害防控能力

5. 强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不断完善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治减灾体系建设，加强防治检疫队伍建设，健全绩效管理、重点整治街道管理、防治绩效承包、重点生态区位防御、部门会商与联防联控等机制，组织实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攻坚行动和松林改造提升行动。（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6. 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坚持森林防灭火一体化，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强化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宣传教育、林区巡查、火灾隐患排查及野外火源管控。全面推广运用“互联网+森林草原防火督查”系统和“防火码”，提高森林防火工作精细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应急局、农水局、民政局、民宗局）

（九）科学保护修复森林生态系统

7. 推进国土绿化美化。统筹推进山上山下绿化美化，确保森林采伐、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各类迹地及时更新。

持续开展社区绿化提升行动，推进社区“四旁”（路旁、水旁、宅旁、社区旁）绿化和城市风景林、社区公园建设，不断提高社区绿化覆盖率。落实部门绿化责任，创新义务植树机制，推进林木和绿地认建认养、捐资助林、“互联网+”义务植树，提高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城管局、农水局、财政局）

8. 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扩大森林近自然经营试点，科学实施多功能森林经营，加快建立森林经营方案制度体系。持续推进沿路、沿江和环城森林景观带建设。开展马尾松林分改造提升行动，推广珍贵树种造林，建设珍贵树种造林示范区。加强天然林封育修复，加快集约人工林改培、退化人工林修复等建设，鼓励对省级生态公益林中的桉树纯林合理改造提升。（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9.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促进种群恢复增长。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体系、疫源疫病监测体系、收容救护体系建设，提升管理水平。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提升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开展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工作，构建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和监测监督体系。（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鲤城生态环境局）

（十）深化林业综合改革

10. 巩固扩大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积极推进新型林业

经营主体建设，培育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股份合作）林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建设。加快林权收储平台建设，推动林业资源向资本转化。继续推进森林综合保险，促进林权抵押贷款增量拓面。持续创新林业金融，扩大普惠林业金融覆盖面。采取植树造林、森林经营和灾害防治等固碳减排措施，提升林业碳汇能力。（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发改局）

11. 大力发展绿色富民产业。壮大花卉苗木、林下种养等特色富民产业，培育电子商务等第三产业，增加绿色、优质、特色林产品的供给量。培育发展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进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创新“医养结合”模式，探索建立“森林康养+睡眠”“森林康养+自然观鸟”等多业态森林康养基地运作模式。开展古驿道保护修复，实施“古驿道+文化”“古驿道+旅游”“古驿道+森林康养”等产业融合项目，推动古驿道遗产遗存活化利用。（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发改局、文旅局、卫健局）

（十一）夯实基层基础

12. 巩固基层队伍建设。组建专业护林员队伍，人数按照管护的山林面积配置，充分发挥专业护林员等管护人员作用，逐步建立全区森林资源网格化、全覆盖管理体系，确保每块林地都有林长和专业护林员负责管理。加强街道林业工作人员标准化、能力和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对专业护林员等管护人员的培训和日常管理，发挥源头管理森林资源作用。加强我区林业执法力量，建立一支林业行政执法或综合执法队伍，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提高

林业行政执法办案能力。（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人社局）

13. 强化林业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区级林业服务中心建设，林地面积较大的街道要探索建立林业服务分中心，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基层林业技术人员和林农培训，提升林农科学营林的能力。鼓励林业专业化服务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加快推进林业电子商务，增强互联网、物联网在林产品销售、流通等方面的综合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是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尽快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到 2021 年底全面建立林长制。要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组织制定林业发展规划计划，强化统筹治理，推动制度建设，完善责任机制，确保 2025 年、2035 年各项目标的实现。建立林长会议、信息公开、部门协作、工作督查等制度，部署研究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定期通报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情况。将林长制工作专项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二）接受社会监督

向社会公告林长名单，在责任区域显著位置设立林长公示牌，公开责任区域范围、负责的林长、专业护林员姓名及联系方式。探索推行林长制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每年公布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情况。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生态保护意识，

自觉爱绿植绿护绿。

（三）严格督导考核

建立林长制考核指标体系和实施办法，林长制督导考核纳入林业综合督查检查考核范围，区级林长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林长的考核。考核结果列入各责任单位绩效考评内容，作为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森林资源严重破坏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推进林长制工作履职尽责、勇于担当、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申请表彰项目，按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开展评选表彰活动。

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在推行林长制过程中，有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区委和区政府。

中共鲤城区委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1 日印发
